**附件1**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东方雨虹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总则**

为了调动师生积极性，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助学成才”的宗旨，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东方雨虹奖学基金”设立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东方雨虹奖学金，为保证奖学金评选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合理化，结合双方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基本原则**

1.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奖学金专款专用的原则；

3.学生自愿申请、民主评议、逐级认定审批的原则，教师为指导专业社团教师。

**第三条 评选对象**

数字建造学院19级和20级学生。

**第四条 评选办法**

（一）奖学基金评选流程

1.学生本人提出申请。

2.评选委员会对入围者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

3.根据推荐人选的综合情况，经评选委员会审核通过，确定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东方雨虹奖学金人选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五天。

4.公示无异议后，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公司确认后方可发放。

5.学院和东方雨虹将获得奖学金的评审材料备案。

（二）评选准则

1.学业成绩良好，满足学校三等奖学金的综合考评要求，单科最低分数线可以为60分。

2.对班级工作及学院课外活动做出的一定贡献，积极配合辅导员做好班级的管理工作，积极参加学校及学院举行的各项活动。

3.具有良好的判断力、才智、创造力以及广泛的兴趣。

4.该生其它方面的表现优异。

评审委员会会成员名单

主任委员：刘亚龙数字建造学院院长

副主任委员：吴俊峰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张梅萍数字建造学院党总支书记

邹婷婷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人事经理

委员：白雪、付奕、杜立成、胡佳雯（数字建造学院）

**第五条 工作程序**

1.申请（1月4日-1月6日）：根据评审条件，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

2.内审（2月22日-2月28日）：由是数字建造学院预审，即通过教务系统在线查询相应课程成绩，相关辅导员内审；

3.评审（3月4日）：由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东方雨虹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

4.公示（3月7日-3月11日）：评审委员会评审集体评审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5.公示无异议后，经东方雨虹公司确认后方可发放。

**第六条 奖励标准**

1.一等奖学金3名，每位学生每年2000元；

2.二等奖学金6名，每位学生每年1000元；

3.三等奖学金16名，每位学生每年500元。

合计贰万元整。

**第七条 助学金的管理和发放**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东方雨虹奖学金由学院按上述办法进行管理分配，专项使用。评选委员会根据各奖项的评审结果向学生发放奖学金。同时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网站上公布获奖者的相关信息。

**第八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奖学金评选资格，并追回已发放奖学金**

1.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按《学生手册》的有关规定执行；

2.延长学制的学生，在重复学习期间不享受奖学金；

3.交费试读的学生，不享受奖学金；

4.生活上有铺张、浪费现象。

**第九条 材料报送**

1.各班必须切实注意报送材料规范、统一，包括学生身份证号码、专业名称等信息完整、准确，报表样式以学院统一发放的为准。

2.奖学金审批表一式两份。